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191,254,309.09		-6,191,254,309.09
合同负债		6,191,254,309.09	6,191,254,309.09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